

标配（维持）

科技企业再获政策支持，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调降

证券行业事件点评

2024年4月21日

分析师：雷国轩（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70001）

电话：0769-22117626 邮箱：leiguoxuan@dgzq.com.cn

事件：

4月19日，证监会制定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以下简称《十六项》），十六项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融资“绿色通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等四方面内容。

4月19日，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二是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三是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四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点评：

建立绿色融资通道，畅通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十六项》提出，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加强与有关部门政策协同，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健全“绿色通道”机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该项措施强调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有利于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融资扶持精准度，推动科技行业创新和发展。

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十六项》提出，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统筹发挥各板块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境外上市，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该项措施可助力科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强化科技企业股权融资意愿，优化企业股权结构，通过通过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可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并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

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优化科技企业债务结构。《十六项》提出，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机构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该项措施可提升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水平，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同时，鼓励政策性和市场机构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增信支持，可增强该类企业的信用评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调降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费率，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规定》提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将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至较为合理的水平，同时建立佣金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全市场费率变化情况，定期调整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该项措施可直接降低投资者通过基金在进行股票交易时的成本，有利于活跃资本市场，提升市场流动性，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能够使费率更加灵活，有助于保持基金交易的成本竞争力。

降低交易佣金分配上限，有利于提高基金管理人职业操守。《规定》提出，加强佣金分配行为监管，结合行业实际将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30%调降至15%，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该项措施通过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可减少管理人在交易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利益，降低利益冲突的风险，促进管理人提升基金投资专注度，提升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一致性，提高管理人的责任感和职业操守。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投资策略：本次政策调整为新国九条发布以来的重要后续举措，其中《十六项》明确加强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券商作为资本中介有望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投行业务有望受益；《规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和管理，有助于促进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升二级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券商有望受益于市场活跃度提升，维持对证券行业的“标配”评级。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及利率波动风险；股基成交额大幅萎缩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市场大幅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大；资本市场改革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治理机制变动风险；信用违约风险；行业监管趋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